

地方税收政策汇编

地方税收政策

第 2 期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8 年 2 月 30 日

本 期 目 录

一、营业税

关于转发《辽宁省建筑业营业税代扣代缴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7〕415 号 (1)

二、企业所得税

1. 转发关于给予名牌产品优惠政策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7〕420 号 (11)

2. 关于转发《沈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7〕428 号 (19)

3. 转发关于加强军队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7〕430 号 (24)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转发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行〔1997〕435号 (29)

四、其它

1. 关于印发《沈阳市技术市场地方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沈地税发〔1997〕346号 (33)

2. 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加快发展商品流通产业的决定》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7〕353号 (39)

3. 转发《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7〕396号 (54)

4. 转发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7〕397号 (69)

关于转发《辽宁省建筑业 营业税代扣代缴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7〕415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为了加强对业营业税的征收管理，防止施工企业偷、欠缴建筑营业税，现将省地税局关于《辽宁省建筑业营业税代扣代缴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并作如下补充，请一并贯彻执行。

1、建设单位按规定扣缴施工企业营业税时，应用施工企业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按施工企业的级次、属地填写应扣缴税款，以防止所扣缴税款发生串库、串级次问题；施工企业要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的税收缴款书。

2、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一律按2%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辽宁省建筑业营业税代扣代缴实施办法》的通知

辽地税流〔1997〕291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省地税局直属各分局：

为了加强对全省建筑业营业税的征收管理，防止施工企业偷、漏、欠缴建筑业营业税，根据辽政办发〔1997〕39号《关于实行由建设单位代扣代缴建筑业营业税的通知》要求，现将《辽宁省建筑业营业税代扣代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1997年1月1日以后开工的建设项目，凡因建设单位采取甲方供料或拖欠工程款而造成施工企业的欠税，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可依照本办法，通知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辽宁省建筑业营业税代扣代缴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业营业税征收管理，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由建设单位代扣代缴建筑业营业税的通知》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辽宁省境内建设的下列工程项目应纳的建筑业建设税，实行代扣代缴。

（一）由未取得国家、省建设行政部门核发施工资质等级证书的非等级施工单位施工的建设项目；

（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施工单位到我省承包施工的建设项目；

（三）省内施工单位到其他省辖市承包施工的建设项目；

（四）由建设单位提供部分或全部工程原材料、其他物资和动力，且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收入中不包括这部分原材料、其他物资和动力实际价款的建设项目；

（五）建设单位未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规定或与

施工单位的约定，及时、足额结算工程价款的建设项目。

(六) 由总承包人实行分包或转包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凡在辽宁省境内兴建各类建设项目的省内下列各单位（包括中直和外省、市驻辽单位），均为建筑业营业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扣缴人）：

(一) 国家机关；

(二) 事业单位；

(三)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和责任公司；

(四) 部队；

(五) 社会团体；

(六) 其他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中按“建筑业”征收营业税的建筑安装工程作业，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和其他工程作业。

第五条 代扣代缴建筑业营业税适用3%的税率，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一并代扣代缴。

第六条 扣缴人代扣代缴建筑业营业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 (一) 扣缴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天；
- (二) 扣缴人自备原材料、其他物资和动力移送工程使用的当天；
- (三) 扣缴人应按规定结算工程价款的当天。

第七条 建筑业营业税代扣代缴地点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所在地。

第八条 代扣代缴建筑业营业税税额的计税依据为：

(一) 由未取得国家、省建设行政部门核发施工资质等级证书的非等级施工单位施工的建设项目；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施工单位到我省承包施工的建设项目；省内施工单位到其他省辖市承包施工的建设项目；由总承包人实行分包或转包的建设项目，计税依据均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及价外费用，包括工程耗用的全部原材料、其他物资和动力，即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二) 由建设单位提供部分或全部工程原材料、其他物资和动力，且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收入中不包括这部分原材料、

其他物资和动力实际价款的建设项目，计税依据为：未与施工企业结算由扣缴人提供的工程所用原材料、其他物资和动力的实际价款。

（三）建设单位未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规定或与施工单位的约定，及时、足额结算工程价款的建设项目，计税依据为：扣缴人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结算的工程价款。

第九条 代扣代缴建筑业营业税税额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一）属于由于未取得国家、省建设行政部门核发施工资质等级证书的非等级施工单位施工的建设项目；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施工单位到我省承包施工的建设项目；省内施工单位到其他省辖市承包施工的建设项目；由总承包人实行分包或转包的建设项目，计算公式：

应代扣代缴税额 = 全部工程造价及价外费用 * 适用税率。

（二）属于由建设单位提供部分或全部工程原材料、其他物资和动力，且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收入中不包括这部分原材料、其他物资和动力实际价款的建设项目，计算公式：

应代扣代缴税额=未与施工企业结算的建设单位供料实际价款*适用税率。

(三)属于建设单位未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规定或与施工单位的约定,及时、足额结算工程价款的建设项目,计算公式:

应代扣代缴税额=未与施工单位及时、足额结算的工程价款*适用税率。

工程未完工、决算前,可以工程预算为依据,实行预扣预缴,待工程完工决算后多退少补。

第十条 扣缴人代扣代缴税款的具体解缴期限,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一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根据扣缴人代扣代缴情况,支付扣缴人实际扣缴税款2%以内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扣缴人代扣代缴建筑业营业税,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十天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批备案,领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办理代扣代缴建筑业营业税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扣缴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应建立代扣代

缴税款台帐，如实记载代扣税款的时间、计税依据、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序号、代扣对象名称、工程项目，同时接受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或上级地方税务机关的检查。代扣业务结束后，扣缴人将余下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交还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扣缴人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其进行处理。

(一)应代扣而未代扣营业税或应代扣而少代扣营业税的行为；

(二)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的行为；

(三)未按规定期限解缴已扣税款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是指，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省辖市地方税务局所属分局、省地方税务局所属分局。

第十六条 跨市（县）移动施工的建设项目，按照现行规定征收营业税，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实行由建设单位代扣 代缴建筑业营业税的通知

辽政办发〔1997〕39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全省建筑业营业税的征收管理，防止施工企业偷、漏、欠缴建筑业营业税，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1997年11月1日起对部分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实行由建设单位代扣代缴建筑业营业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境内兴建各类建设项目的省内各单位（包括中直和外省、市驻辽单位），为建筑业营业税代扣代缴义务人。

二、建设单位对下列施工企业或工程项目应交的建筑业营业税，实行代扣代缴。

（一）未领有经省建设厅核发施工资质等级证书的非等级施工企业；

（二）外省、市到本地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

（三）由建设单位提供部分或全部工程原料、其他物资、

动力，且不与施工企业结算这部分原料、物资、动力实际价款的工程项目；

（四）建设单位未按《建设工程结算办法》规定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或甲、乙双方虽有约定，但未及时、足额结算工程价款的工程项目。

三、各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代扣代缴建筑业营业税。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有权对其实施强行扣款措施，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建筑业营业税代扣代缴的具体办法，由省地税局另行制定。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转发关于给予名牌产品优惠政策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7〕420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名牌产品优惠政策的通知》（沈政发〔1997〕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关于给予名牌产品优惠政策的通知

沈政发〔1997〕1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速实施名牌产品战略工程，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培育和发展我市名牌产品，促进名牌产品规模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名牌兴企、名牌兴市”的目标，市政府决

定给予我市名牌产品（由省、市政府命名，下同）有关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财政、税收政策

（一）各银行要认真调整信贷结构，适当集中贷款规模，对符合贷款有关规定的企业重点名牌产品采用封闭贷款的方式，加大对名牌产品的支持。

（二）建立名牌产品发展、奖励和活动基金。

1、名牌产品发展基金用于支持经济效益好、带动力大、竞争能力强、声誉高的名牌产品。该项基金由国家每年给我市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利息的50%和市财政预算的一部分构成，分别由市技改基金办公室和市财政局管理。该项基金由市经贸委安排项目，基金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手续。使用基金的企业要定期向市经贸委和基金管理部门报告基金的使用情况。

2、名牌产品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在实施名牌产品战略工程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用于政府序列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所需的资金，由市财政按年度核拨；对

企业有关人员的奖励，由企业自行支付，按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列支。

3、名牌产品活动基金用于发布名牌产品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全市表彰大会，举办展示会、研讨会、专家论证会、调研等。该基金由市财政按年度核拨。

(三) 名牌产品从命名颁布之日起，在3年有效期内，经财政部门核定，其新增的（超上年部分）属地方收入部分的增值税，省级名牌产品按80%、市级名牌产品按60%返还给企业。

(四) 生产名牌产品的企业，可以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最高限额提取折旧，以增加企业自我积累能力，发展名牌产品的生产。

二、技术改造政策

(一) 国家每年给我市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要重点用于安排名牌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 对扩大名牌产品生产的企业，只要经济效益好、还贷能力强，可优先审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安排技改贷款。

(三)各部门要优先支持名牌产品企业进行嫁接改造,参与对外合资、合作。

(四)对名牌产品的技改项目,依据《沈阳市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1991年第43号令)的规定,享受贷款贴息。

三、生产要素政策

(一)市电业部门要优先保证名牌产品的用电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不限电、不躲峰。

(二)煤气、自来水等能源要重点保证名牌产品生产需要。

(三)铁路、交通部门要将名牌产品运输列入重点,随时调度协调,优先安排运输计划。

(四)优先安排生产名牌产品所需要原材料的进出口配额计划和进出口许可证。

(五)优先安排名牌产品所需要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六)生产名牌产品的企业,在易地搬迁时,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贸委、市建委关于企业易地搬迁有关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1996〕26号)规定执行。